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3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汉华易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债务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视觉中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0	500	-	3,500	16,500	否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3,0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31日

注册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123号6号楼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汤怀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视觉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软件、程序软件、企业内部人才培训软件、语音记录系统、呼叫中心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制作及销售;云技术的研发;全媒体呼叫中心技术支持;通讯设备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及制作;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版权分销;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限《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版权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9,997.83万元,负债总额14,664.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09.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88.39万元,净资产15,332.93万元,营业收入29,689.87万元,利润总额2,658.35万元,净利润2,581.0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7,563.55万元,负债总额13,877.0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502.7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107.32万元,净资产23,686.51万元,营业收入15,612.13万元,利润总额942.37万元,净利润885.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0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Elephant V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参股的MiniMax Group Inc.(以下简称"MiniMax")于2026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MiniMax本次全球发售25,389,220股,上市股份类别为普通股(H股),发行价格为165港元/股,2026年1月9日收盘价为345港元/股。以MiniMax 2026年1月9日收盘价为基准初步估算,公司持有的股份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6735万元,约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6.53%。具体情况如下:

一、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

MiniMax Group Inc.于2026年1月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100.HK,本次全球发售25,389,220股,上市股份类别为普通股(H 股),发行价格为165港元/股,2026年1月9日收盘价为345港元/股。具体内容详见MiniMax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相关公告。

二、公司持股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Elephant Vis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持有MiniMax 330,222股,禁售期为MiniMax上市后6个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持有的MiniMax的股份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以MiniMax 2026年1月9日收盘价为基准初步估算,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6735万元,约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56.53%。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400万元,约占2024年度公司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81%。受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所持MiniMax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变动,对本公司2025年度以后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各银行实际批复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自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较2025年度的48.60亿元增加1.90亿元,新增额度分别来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新增0.40亿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1.00亿元)、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0.50亿元),其余银行授信额度与2025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7.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3.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2.5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2.5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4.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2	浦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16	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00
17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2.00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1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2.00
	合计	50.50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保理等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事项。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融资金额,授信额度项下实际使用的融资金额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债务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与各项融资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或美元)、票据承兑和贴现、贸易融资、应收账款池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决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境内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审计报酬不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分别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不再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初期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10日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4.11(c)条及第19A.31(4)条规定,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以下简称"中国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已在香港联交所作主要上市的中国发行人的年度账目可由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前提是中国发行人已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按照相互认可协议,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国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并且是香港法例第588章《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20ZT条所述之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涵义)。

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简化财务编制流程、节约披露成本及审计费用,本公司将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二、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会对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构成任何重大影响,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审计机构,其工作内容和范围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审计服务。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H股并挂牌上市,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其聘任期亦随之结束。

鉴于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的2025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有资格向中国发行人提供使用中国内地审计准则的审计服务。因此,公司将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25年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并承担公司A股及H股财务报告审计职责,审计报酬不发生变化。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H股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境内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中国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不再另行单独聘任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股东松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资")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99,177股。

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集中竞价	2025/10/9-2025/10/27	36.07	1,706,900	0.97%
	大宗交易	2025/10/27	32.85	1,610,000	0.91%
合计			34.51	3,316,900	1.88%

注:1、松堡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2.85元/股-37.10元/股。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269,007	3.54%	2,942,107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69,007	3.54%	2,942,107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减持前后持股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76,765,870股计算。

2、上述数据相加尾数不一致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股东松堡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松堡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松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股东松堡投资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松堡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国化 公告编号:2026-00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2026年1月8日,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0,236,22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6.1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未设定具体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发行等事项,中文发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8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4,386,461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7,283,724.41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7,283,724.41元(不含手续费)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386,46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否)

截至2026年1月8日,中文发集团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4,386,46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否)

四、其他说明

中文发集团承诺:增持国新文化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文发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国新文化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美瑞德(苏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凌志软件,证券代码:688588)自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凌志软件,证券代码:688588)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交易各方积极沟通交易方案,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0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31,9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140,36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8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1.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571,9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54%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部分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160,000	否	否	2026/1/8	2026/6/27	武汉市江夏区投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22%	0.2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60,000	--	--	--	-	--	1.22%	0.26%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1.01%	74,571,973	75,731,973	79.94%	16.80%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1.01%	74,571,973	75,731,973	79.94%	16.8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36,271,70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4%,融资余额63,226.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0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76%,占公司总股本的2.68%,融资余额31,175.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8,567.60万元、同比降低5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11万元、同比降低19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567.60万元、同比降低52.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60.11万元、同比降低198.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